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以拓宽融资渠道。

本次拟申请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计划注册规模

本次拟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二、短期融资券发行日期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分期择机发行。

三、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目的

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偿还银行贷款、增加对子公司的投资以及补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营运资金等。发行短期融资券可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应对日趋紧张的信贷压力，同时可适当优化融资结构，补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营运资金，实现资金的高效运作。

四、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限

公司拟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不超过365天。

五、短期融资券发行方式

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六、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

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短期融资券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

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七、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提请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案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申请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以上内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有关部门审批。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五日